

#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 中山國小

|                   |                   |                   |
|-------------------|-------------------|-------------------|
| 030-2-030-001 曾定軒 | 030-2-030-003 蘇玉君 | 030-2-030-052 林祐萱 |
| 030-2-030-058 陳湘柔 | 030-2-030-060 李侖馨 | 030-2-030-069 林柏蓁 |
| 030-2-030-075 周柔萱 | 030-2-030-083 黃思翰 | 030-2-030-086 林宇浚 |
| 030-2-030-091 吳信典 | 030-2-030-094 楊紹瑜 | 030-2-030-113 李柏毅 |
| 030-2-036-001 許瑋宸 | 030-2-036-002 游禹婕 | 030-2-036-009 陳俊瑋 |
| 030-2-036-011 李曉堤 | 030-2-036-012 馮妍蓁 | 030-2-036-013 余若綺 |
| 030-4-030-015 張詒祥 | 030-4-030-024 李亦翔 | 030-4-030-040 吳采蘋 |
| 030-4-036-005 廖子好 |                   |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之學生，須於 10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 8、附件 9）；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 104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 北 市 特 殊 教 育 學 生 鑑 定 及 就 學 輔 導 會  
臺 北 市 104 學 年 度 國 民 小 學 一 般 智 能 資 賦 優 異 學 生 鑑 定 工 作 小 組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5 月 1 5 日